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虹

電話：03-8462860#266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子信箱：yah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957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10095773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成果分享
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並准予
公（差）假登記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成果分享
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研習之目的，係增進教師對資優教育、資優學生特質
及資優教育課程設計之認識與瞭解，並提供本縣資優方案
學校代表及教師相互觀摩、學習之機會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1年6月8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線上研習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myu-mcco-bzj>)。
- 五、研習對象：
 - (一)研習名額：20人。
 - (二)發表人員：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六至九年級學生之授課教
師(花崗國中、宜昌國中、秀林國中、鑄強國小、明義國

111/05/10



1110002203



小、東竹國小)每校1人，每校分享以15分鐘為限。

(三)參加人員：

- 1、本縣實施校本資優教育方案之學校業務承辦人或相關教師1-2人。
- 2、對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
六、請參與研習教師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七、請發表教師於111年6月1日中午12時前將成果分享會簡報電子檔email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江組長信箱
zingrong@hotmail.com。

八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江組長，聯絡電話：8547145分機1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